

市委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汝州市家家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通过政府采购规定程序，依据中标结果，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1. 市委机关大楼：1-6楼大厅、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电梯间等墙地面卫生，楼梯扶手、门窗、窗台、标牌标识、洗手池、镜面、展架等公共设施保洁。3楼及7楼会议室、值班室、会客室、茶炉间保洁等，协助环卫部门垃圾清运。

2. 市委机关大院：大院卫生保洁。

3. 如有需要，承担卫生防疫工作。

4. 如发生服务范围和期限增减情况，由此造成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的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办公楼：每天整体打扫2遍以上，保持走廊、楼梯、墙壁、玻璃光亮、洁净、无污渍。

2. 卫生间：次数不限，需保证全天干净整洁，无异味、无苍蝇、无蚊虫、无粪便、无污渍，垃圾桶经常换袋冲洗，每天定时摆放纸巾。



3. 大院：院内无垃圾、杂物等，经常巡回清洁。刮风天气

增加打扫频率。

4. 走廊、楼道墙壁每周打扫一次，保持墙面干净无灰尘、

无蛛网。

5. 配合环卫部门，确保垃圾每天至少清运一次，如遇垃圾

较多时，要及时反馈和清运。

6. 建立和落实保密制度，严格人员行为管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1. 服务期壹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

31 日止。合同到期前按规定程序组织下一合同期服务采购手续。

2.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权利义务，如无

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改变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给付方式

中标价：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（小写¥ 194400 元），

折合每月物业服务费 壹万陆仟贰佰圆整（小写¥ 16200 元），

乙方按月及时向甲方开具规范发票，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

用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订立规章制度，全面做好本合

同确定的物业服务工作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监督评价，对

未达到标准的，督促乙方及时改进，并进行处罚。

3. 乙方在物业保洁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、材料等由甲方配备。

4. 乙方应制定和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要求，加强服务人员工作技能、安全常识、法律知识等培训。必须重视安全生产，给每位服务人员购买足额人身保险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因操作不当、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自身、第三人或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因甲方强令作业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1.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不定期检查，发现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人做出情况说明，连续发现某一区域两次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对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人员做出调整。超过两次不合格且不调整人员的，将给予乙方 500 元/次处罚。

2. 乙方的保洁服务，若受到有关领导或部门批评或指责，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每次处罚乙方 200 元。乙方可提出申诉或抗辩，甲方核查事实后，酌情处理。

3. 因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及人员原因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 严禁乙方私自更换物业服务人员，如需更换应提前一周说明情况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。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人员，甲方可给予一定数额处罚。

2015年6月3日

2015年6月3日

甲方(盖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李强



乙方(盖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印王



2. 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商定。

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

八、合同生效

成的, 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合同执行期间, 双方如有争议, 可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重罚、解除合同等。

关文件或资料现象。如发生泄密事件, 甲方将追究乙方管理责任。

6. 严格落实保密制度, 杜绝有目的的旁听、记录、传阅相

请假报备制度, 以明确工作责任, 避免推诿扯皮现象。

罚, 罚款 200 元/次, 直至要求辞退换人。乙方应执行服务人员

岗空岗、聚集聊天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, 甲方有权当场警告、处

情况和服服务服务质量情况。如被甲方发现服务人员有迟到、早退、脱

5. 乙方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主管人员应经常巡查人员在岗